附件

天津市红桥区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各责任单位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类型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重点工作任务 | 1.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  2.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3.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 区人民政府 |
| 2 | 重点工作任务 | 1.发布区级食品安全白皮书。 | 区食安办 |
| 长期推进工作 |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 3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强化区、街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完善本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2.区、街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形势分析，统计数据共用共享。 | 区、街两级食安办 |
| 4 | 重点工作任务 | 1.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迎接市级对我区初评做好准备工作。 |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
| 长期推进工作 | 1.开展预警交流，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2.属地网上谣言及时报送至区委网信办。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5.强化科普宣传，落实有奖举报，及时答复便民服务热线涉及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社会共治。 |
| 5 | 重点工作任务 | 1.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区纪委监委 |
| 6 | 重点工作任务 | 1.推进行刑衔接制度机制建设，加强案件查办工作指导，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具体执法司法问题。 | 区委政法委 |
| 7 | 重点工作任务 | 1.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区委组织部 |
| 8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占路经营食品专项治理活动。 | 各街道办事处 |
| 9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占路经营食品专项治理活动。 | 区城市管理委 |
| 10 | 重点工作任务 | 1.制定2020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时通报发现问题。  2.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  3.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  4.落实我市《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DB12/T 914—2019）。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区卫生健康委 |
| 长期推进工作 | 6.加强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
| 11 | 重点工作任务 | 1.制定2020年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各基层学校组织开展实战模拟演练。  2.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家长参与监管机制。  3.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  4.指导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建立追溯体系，米、面、油、肉和调料等大宗原材料政府招标采购，其他原材料学校集中定点采购。  5.巩固学校食堂、中央厨房“明厨亮灶”建设成果，及时公开学生用餐信息，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  6.对学校食堂、学校配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检查。  7.落实我市《中小学学生餐营养指南》（DB12/T 914—2019）。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区教育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9.鼓励学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12 | 重点工作任务 | 1.打击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2.严格落实本市办理食品违法案件适用行政拘留指导意见，开展“昆仑”行动，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 | 公安红桥分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3.强化食品专业侦查力量建设，提升打击效能。 |
| 13 | 重点工作任务 | 1.按照《内贸重点项目申报指南》，鼓励本区品牌餐饮连锁经营企业、中央厨房做好申报工作，做好本区品牌餐饮企业钻级酒家申报和支持评定工作。  2.加强保健食品直销企业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营销行为。开展打击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3.推动全区肉菜类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节点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平均达标率超过60%。 | 区商务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4.鼓励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立追溯系统，引导与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互享。  5.引进冷链物流企业，同时推广京津冀冷链物流区域协同标准。组织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培训，大力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津酒集团顺利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6.鼓励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14  14 |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 1.对学校食堂、学校配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检查。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3.严格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探索餐饮服务提供者“红黑榜”公示制度。  4.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完成我区互联互通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推广使用，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5.强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  6.加强保健食品直销企业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  7.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营销行为。  8.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和曝光力度，打击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9.建立健全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风险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  10.推动正常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和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100%全覆盖，自查风险报告率达100%。  11.巩固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活动。  12.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全年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不少于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要达到100%。  13.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案件查处力度。  14.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15.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等食品安全管理。  16.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17.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食品经营许可实施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改革。  18.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强化区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积极引进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示范快检室运行。 |
| 15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 区民政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2.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  3.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
| 16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长期推进工作 | 2.加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管理。  3.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
| 17 | 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制定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方案，每半年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强制检验，重点检验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  2.按照不低于15%比例对全区粮食收购企业开展检查，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 区发展改革委 |
| 18 | 重点工作任务 | 1.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完善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针对校园食品、学生用餐、婴幼儿配方乳粉等消费者高度关注的领域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 区检察院 |
| 19 | 重点工作任务 | 1.落实审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内部报备机制，集中力量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 区法院 |
| 20 | 长期推进工作 | 1.完成区级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组建。 | 区委编办 |
| 21 | 长期推进工作 | 1.加大网络舆情监看，将属地网上谣言及时上报市网信办举报中心。  2.充分利用自有新媒体平台和我区网络评论队伍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舆论引导。 | 区委网信办 |
| 22 | 长期推进工作 | 1.加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2.加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 区住房建设委 |
| 23 | 长期推进工作 | 1.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讲力度，坚持产学研合作，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雄厚力量提升食品企业的创新能力。 | 区科技局 |